

# 《移民政策與法規》

## 試題評析

今年移民政策與法規就高考來講其實算是第一次，雖然去年普考及去年及前年地方基層特考三等都有考，但因為本科沒有命題大綱，也就造成這幾年沒辦法穩定的猜出命題方向跟難易！今年高考考的真的太簡單了！相信考生應該會很高興。

一、試說明下列各詞之意義。（每小題10分共30分）

- (一)台灣地區人民
- (二)居留
- (三)跨國人口販運

**答：**

(一)台灣地區人民：

依據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3條第4款：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：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，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。」至於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條第3款中亦提及：「臺灣地區人民：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」因此，「台灣地區人民」強調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(二)居留：

參照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3條第4款指出「居留：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六個月。」至於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在第17條第1項：「依親居留」、第2項：「商務或工作居留」、第3、4項：「長期居留」屬於細分的部份，有其特殊目的性。

(三)跨國人口販運：

1. 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3條第11款「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」：

「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、性剝削、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，組織、招募、運送、轉運、藏匿、媒介、收容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。」

2. 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第1款針對人口販運的定義如下：

「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」

二、大陸配偶進入台灣後，得否為下列行為，試說明之。（每小題10分共30分）

- (一)經營家鄉小吃店
- (二)參選縣長
- (三)擔任長官

**答：**

(一)經營家鄉小吃店：

1. 法源：

- (1) 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17條第1項。
- (2) 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17條之1。

2. 條文內容：

- (1) 第17條第1項：「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，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，經許可入境後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。」
- (2) 第17條之1：「經依前條第一項（依親居留）、第三項（長期居留）或第四項（專案居留）規定許可

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，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。」

3.經營家鄉小吃店當然可以，特別是此次修正後無須核可即可工作。

(二)參選縣長：

1.法源：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前半段內容。

2.條文內容：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...

3.外配要選縣長要滿十年以上設有戶籍才可以。

(三)擔任軍官：

1.法源：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後段。

2.條文內容：

「...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」

3.外配要擔任軍官要滿二十年以上設有戶籍才可以。

三、甲為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，乙為大陸地區人民。試說明甲、乙為下列行為時，究應適用何地之法律？（每小題10分共40分）

(一)甲乙在台北兩願離婚

(二)甲在北京將其台灣之A地贈與乙

(三)乙在上海毆打甲

(四)甲在深圳收養設籍在四川之丙

**答：**

(一)甲乙在台北兩願離婚：=>適用台灣法令

1.法源：依據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52條。

2.條文內容：「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依行為地之規定。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。」

(二)甲在北京將其台灣之A地贈與乙

1.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51條=>原則適用北京法令

「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。

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，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。

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，其物權之得喪，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。

船舶之物權，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；航空器之物權，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。」

2.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61條=>涉及遺囑且台灣地區財產適用台灣法令

「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，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，依該地區之規定。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」

(三)乙在上海毆打甲=>適用大陸地區法令

1.法源：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75條。

2.條文內容：「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、航空器內犯罪，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，仍得依法處斷。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。」

(四)甲在深圳收養在四川的丙=>適用大陸地區法令

1.法源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。

2.條文內容：「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。收養之效力，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。」